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		三级文件	分发号:
标	固定资产保管安全防范措施	QG/WHF JD-03-2008	
が題		版本/修改	A/0
		第 1 页	共 1页

固定资产应建立专业管理与使用者管理相结合,实行归口分级管理,专业管理 应对资产的技术性能、可用性进行鉴定,使用者应严格参照本岗位的生产操作规程 正确使用。

- 1、固定资产使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所属固定资产的管理,保养及维修,按照固定资产的使用地点,具体落实到各车间班组和使用人,使用单位必须设有专职和兼职资产管理人员,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,做到层层有人管,物物人有管。
- 2、资产编号:每台固定资产的设备,均要按集团公司规定要求实行统一编号,标明资产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出厂时间、启用年月、存放地点等,便于经常核对,保证固定资产的完整无损。
- 3、保管定人:根据谁用谁管的原则,每项固定资产均要落实到岗位,人头上,实行定人、定机、定岗位,落实保管责任制,并和经济责任制挂钩。
- 4、管理定户:以车间、处室为单位作为一个管理户,分管领导为户主,负责本单位的资产管理。户主应熟悉本单位所有固定资产的分布情况,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,对本单位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要及时登记入账。
- 5、资产各使用单位参照固定资产安全防范措施,负责妥善保管好固定资产防止丢失和损坏。
- 6、资产各使用单位负责将闲置、报废资产送交机动处闲置库,对回收到库的资产分别存放。保持其机件的完整、不缺件、不损坏,避免发生固定资产被盗和人为破坏。
- 7、加强管理,把使用人和设备的关系固定下来,把资产使用、保养、管理结合起来,把资产保管工作落实到位。
- 8、固定资产严禁乱拆、乱拉、乱甩丢失损坏,更不允许将设备或成套设备拆 散使用。
 - 9、资产丢失和盗窃应及时向保卫部门报案,并配合保卫部门调查取证工作。

本制度由机动处提出并归口

本制度起草部门: 机动处

本制度起草人: 喻瑶琦

本制度审核人: 杨 锋

本制度批准人: 杨 锋